

证券代码：601916

证券简称：浙商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##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H 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717号，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本公司发行不超过 1,366,200,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二、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本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。

三、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本公司在境外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则。

本公司 H 股配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。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批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